

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

甲方：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小学

乙方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)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)《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经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教学楼1栋,教学楼2栋,教学楼3栋(13223)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

二、参照《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04]409号)规定,本次检测收费(含税,税率6%)为: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¥1500)。

三、在乙方完成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,甲方将雷电防护检测相关费用转账到乙方账户,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(或增值税专用发票)给甲方。

四、检测过程中,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,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五、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,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;经检测不合格,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,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,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,复检合格,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。

六、甲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本协议内技术服务费时,每逾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需延时履行本协议时,应在发生情况后



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。

七、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提交至东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单位全称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4400 1778 8080 5977 7777

付款方式：转账，不收现金和支票，发票抬头按照汇款单位名称开具

检测机构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 1 号（东莞市植物园内）

驻点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汇路与状元路交汇处，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松山湖分中心（定位导航：深城投公交站）

联系电话：28338006 邮箱：3943437467@qq.com

投诉电话：22488845 前台（发证窗口）：23023257

现场检测负责人：温 勇 13825702933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2016 年 2 月 28 日

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

气象
...
司专
(3)